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4〕1400-2号

名称：广东佳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TXMR13J

法定代表人：崔雨薇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村沙富路14巷2号之一A卡

因你单位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行为，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于2025年4月2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4〕1400号），已于2025年8月1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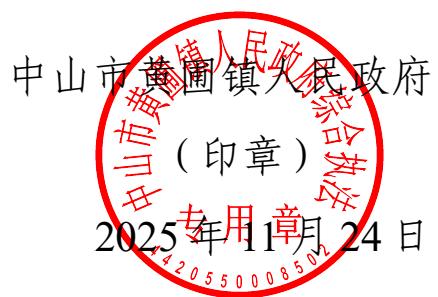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苏文炜（19121597581）、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1601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页，共 2 页